



# 美人谋<sup>上</sup>

Ray 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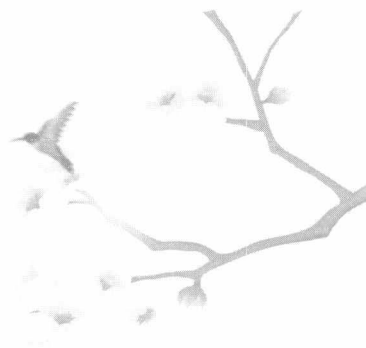
刀光剑影 血海深仇  
爱情不合时宜地绽放光彩  
谁能丈量爱恨之间的距离?

朝華出版社

# 美人谋

Ray 著

上



写意，如果可以……

所有的罪、所有的难，不再让你独自揽、独自扛。

——王子情

子情，如果可以……

只要你愿意，我可以将江山，放在你脚下。

——李写意

写意，如果可以……

这样敲骨吸髓的痛，我情愿自己为你承担。

——风随溪

随溪，如果可以……

不要在我死之前离开我。自私也罢，任性也罢，就让我一直贪恋着你的温暖，直到死。

——李写意

如果可以……

我愿意用这泼天权势，去换得当年竹园里那份简单的生活。

即使看不见，至少还有花开的声音，至少还有清风过竹。

——王子忻

# CONTENTS



## 上册

-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章·凤翔写意 ❖ 1   | 第二十一章 燕国记事 ❖ 402 |
| 第二章·结伴上京 ❖ 13  | 第二十二章 闵柔公主 ❖ 408 |
| 第三章·拜访故人 ❖ 21  | 第二十三章 送亲途中 ❖ 419 |
| 第四章·随溪之言 ❖ 33  | 第二十四章 阵法初现 ❖ 431 |
| 第五章·往事如烟 ❖ 41  | 第二十五章 初见燕王 ❖ 444 |
| 第六章·朝阳选亲 ❖ 56  | 第二十六章 精心算计 ❖ 456 |
| 第七章·步步紧逼 ❖ 87  | 第二十七章 真情假意 ❖ 466 |
| 第八章·初试锋芒 ❖ 123 | 第二十八章 情义几何 ❖ 470 |
| 帝林 番外 ❖ 154    | 第二十九章 月影身死 ❖ 486 |
| 第九章·江北之行 ❖ 156 | 配角 番外 ❖ 499      |
| 第十章·子情初谋 ❖ 187 | 第二十章 丧亲之痛 ❖ 302  |

美人谋



第十一章·意外相逢 ※ 282

第三十一章·子情回国 ※ 507

第十二章·疫区记事 ※ 289

第三十二章·物是人非 ※ 515

第十三章·江北事歌 ※ 295

第三十三章·楚王驾崩 ※ 525

柳丹青 番外 ※ 282

第三十四章·分庭抗礼 ※ 530

下册

第三十五章·信的身份 ※ 539

第十四章·药谷小录 ※ 285

第三十六章·反戈一击 ※ 546

第十五章·京城突变 ※ 313

第三十七章·江北之战 ※ 556

第十六章·京城婚礼 ※ 320

第三十八章·燕王大婚 ※ 569

第十七章·丹青求婚 ※ 333

尾 声 ※ 581

第十八章·生死一掷 ※ 367

第十九章·云信定情 ※ 375

第二十章·冰消雪融 ※ 389

## 第一章·凤翔写意



“你是谁……”他稳住身形，下意识地反问道。

“李写意。”清清淡淡的三个字，成为他失去意识前，最后的记忆。

开元二十四年。

楚国经楚帝二十余年的统治，抗诸强，养民息，虽贪赃枉法之事仍有发生，但八年来无天灾，无战患，换得一派难得的太平之世。

江北境内、晋江城外的驿道上，缓缓驶来一辆淡蓝色锦布马车，马车本身并无出众之处，驾车的人却引得一旁经过的村民们频频回顾。

驾车的是一位年轻公子，身穿御制坊的细竹纹饰长衫，银白色的腰带上镶着两粒圆润而不刺眼的明珠。白皙英俊的脸庞上，挂着一缕自信而温润的笑，一看便知这是一位有修养的世家子弟。

他似乎并不急着赶路，只是端坐在车夫位上，有一下没一下地鞭着马背。他不催，那匹拉车的白马也不着急，鞭子来了，紧走几步，然后继续慢悠悠地晃。

“楚云笙，照你这样的走法，等我们到了京城，郡主可连孩子都有了。”马车后的小窗户被拉开，又一个年轻公子探出头来。

楚云笙笑笑，回头道：“你嫌我慢，不如你来赶车？”

“不行不行，说好了这一路上你要当我的车夫、书童，外加仆人，现在想抵赖啊？”车内的公子嘻嘻一笑，“我就算不娶郡主，也不能放过你小子。”

“少来了，朝阳郡主是你想娶便娶得了的吗？”楚云笙迎头浇了他一头冷水。

车里的人果然坐不住了，也不管车停没停住，掀开帘便跃身到楚云笙的旁边，瞪着眼睛说：“本公子也不差啊，才貌家世，哪里配不上朝阳郡主了？虽然

朝阳郡主号称天下第一美人，可也不过是个郡主，又不是公主。”

那说话的公子穿着一袭天蓝色的锦袍，质地也属上乘，特别是腰间佩的一块美玉挂饰，明眼人一看便知是玉中极品。他的容貌清秀中带着几分邪气，比起楚云笙，自然端正不及，却灵气有余。

“是了，堂堂丞相之子，又是学富五车、潘安之貌，北京的哪家名门闺秀不是想着盼着，魂里牵着，梦里念着，只希望能多看你苏亚——苏公子一眼啊？”楚云笙一本正经地夸奖着，眼眸里却盛满笑意。

苏亚自然知道楚云笙是在说笑，却仍然摆出一副却之不恭的模样，摸摸鼻子说：“楚兄过奖，过奖。”

楚云笙扑哧一声笑了出来，正打算继续打趣几句，说说林家那个丫头，或者陈家那个小姐，突然几个黑色的影子不知从哪里冲了过来，张开手臂挡在车前，楚云笙连忙拉住缰绳，白马不快地打了个响鼻，收住刚刚踏出的马蹄。

“此路是我开，此树是我栽，若想打此过，留下买路财！”为首一个腰圆膀粗、豹目鹰鼻的黑脸大汉很顺溜地丢下一句话，然后又了腰，神气活现地望着面前的两头待宰小肥羊。

楚云笙与苏亚对望了一眼，突然一起大笑起来，苏亚更是忍不住叫出了声，“有意思，我昨儿个还说要遇见几个毛贼，出京一趟算是白来了，可巧今日就遇见了，连说的话都跟说书的一样。好玩，回京后跟那班小子喝酒时，可有的吹了！”

黑脸大汉见肥羊不仅不害怕，反而将自己当成笑话看，当即大怒，扬手招呼了后面的四个帮凶，恶狠狠地说：“先杀杀他们的锐气！”

“等一下！”苏亚见他们准备动手，连忙开口制止，忍着笑说，“我有几句话，想问你们。”

黑脸大汉忍着脾气，哼了一声，“说。”

“第一，这两旁没有树，请问你们栽的树在哪里？第二，我们走的是驿道，也就是官道，难不成你们是朝廷监管修道的官员，不然怎么是你们修的道？”苏亚摇头晃脑，很是认真，不知道内容的人，还以为他在讨论多严肃的国家大事呢。

黑脸大汉终于忍不住，他已经开始后悔自己给肥羊一个开口机会了，于是从牙缝里挤出一句话：“老子不跟你废话！”然后抡起刀便要砍来。

苏亚早已摩拳擦掌，跃跃欲试，见他们袭来，竟是满脸的兴奋之色，倒是楚云笙没他的兴致，还是端端正正地坐在车夫位置上，好整以暇，准备看好戏。

那五个强盗一看就是三流角色，而苏亚剑法却属一流，他自然不担心。

可就在这黑脸大汉逼近时，苏亚的唇角突然很诡异地往上一弯，楚云笙留了个心，下意识地暗叫一声“不好”，伸手便打算拽苏亚。

苏亚却以为他要劝架，转身不耐烦地拨开他的手，正在这个关口，一片白色的粉末洋洋洒洒地从车顶落了下来，两人被呛得咳嗽不已。

原来前面说话的五人不过是引开他们的注意力，另有一个身手好点儿的同伙慢慢从后面靠了过去，趁他们不注意，洒了一包迷魂粉，楚云笙本来要躲，被苏亚一拨，误了时机，也遭了暗算。

好在他们屏息及时，所以吸入的并不多，药效也没有当场发作。可是头重脚轻的症状却是在所难免，楚云笙也不敢再掉以轻心，早已与苏亚一起跃到路边，背靠背，手按在剑柄上，警惕地看着周围。

那五人却并不急着动手，只是远远地守在马车附近，慢慢地等着他们药性发作。

“这样下去不是办法。”楚云笙低声说，“只能速战速决了。”

“废话，”苏亚此时还忘不了抬杠，“若是能速战速决，还用你说？问题是……”他苦笑一声，身子一软，“我头晕……”

他吸入的药粉比楚云笙多，能坚持这么久，已算难得。

楚云笙连忙腾出一只手扶住他，在吸入迷药的情况下，反应本就会变慢，再带着一个人，后果可想而知，可是他又不能丢开苏亚，给敌人可乘之机。

正在楚云笙左右为难之际，那五人已不打算再等了，纷纷亮出兵器，慢慢地围了过来。

此时正是夏末，太阳亮得刺眼，映在那几人的兵器上，却泛出一片冰寒之色。

楚云笙叹口气，知道这次是在劫难逃了，只希望他们只是劫财……

可是看见那黑脸汉子的眼神后，楚云笙打消了这个侥幸，他的眼睛里，装的分明是杀意。

或者，这本来就是一场有目的的刺杀……

楚云笙一边思虑，一边握紧剑柄，准备拼死一搏。也就在这时，药性蓦然发作，他的身子摇晃了几下，视线也渐渐模糊起来，但是他心中的猜测愈加坚定：这么厉害的迷药，绝对不会是普通毛贼用的。

自己若是死在这里，父亲一定会彻查此事，秦王也不会善罢甘休，到时候到底谁能得利……楚云笙琢磨起这件事情的种种可能，却不知已经到了生死关头。



光芒一闪，他下意识地抬手覆在额前，薄而利的刀刃突地切入他手背上的皮肤，凉凉的一条。他的意识已经紊乱，心中竟没有恐惧。

突然，一阵破空的呼啸声传来，楚云笙心中一凛，一抬眼，那把已迫在眉睫的刀咄的一声落在地上，砸起一层黄沙。

还没有等楚云笙回过神，一条青色的影子倏然而至，几个此起彼伏的呼喊声后，周围很快归于平静。

楚云笙勉力支撑着身子，迷迷糊糊地望向青衣人停住的地方。青衣人的前面还有一个翠绿色的窈窕身影，只是他视线模糊，看不清，只觉得天地光亮亮的一片，全部笼在那人身上，如九天下凡之仙。

“没事吧？”那人开口，声线也是模糊不清的，仿佛来自很久远的地方，从记忆深处而来，让楚云笙心中一悸。

“你是谁……”他稳住身形，下意识地反问道。

“李写意。”清清淡淡的三个字，成为他失去意识前，最后的记忆。

楚云笙醒过来的时候，入目是一块飘飘荡荡的轻纱，轻纱后面的红木床顶雕着精致悦目的花纹。空气中，有一股淡淡的花香。他侧过头一看，房间的格局简洁而雅致，一张棕色的八仙桌，上面摆放着一只青色的花瓶，瓶里插着几枝新鲜的兰花，那淡淡的花香，便是这兰花的味道了。

他闭目想了片刻，终于忆起昏迷前的事情，心中顿时慌乱，掀开身上的丝绸被子，撩开纱帐，一边套着鞋子，一边唤着，“苏亚！”

“在外面呢！”没想到真的听到了苏亚的回答，还是那种玩世不恭、爽朗活泼的语调，楚云笙心中一松，随即又开始疑惑起来。

拉开虚掩的木门，外面竟是一片清幽的花园，中间两株繁茂的大树密密实地遮住了仲夏的烈日，凉气扑面而来。

苏亚果然就在外面，看样子似乎并无大碍，甚至一副闲散的样子，坐在竹椅上，一边摇着折扇，一边盯着在旁边倒水的丫头，口中没正经地调笑道：“姑娘，凤翔庄的女子都如你这般美貌吗？”

那丫头白了他一眼，并不搭理。

苏亚也不觉得难为情，兀自端起那丫头倒的茶，仔细品了一口，然后摇头晃脑地说：“嗯，是今年的雨前茶，清香怡人……”

“废话，难道凤翔庄会用去年的雨前茶来待客吗？”那丫头抢白了一句，丝毫没有为苏亚的渊博所倾倒。

楚云笙终于忍不住笑出声来，走上去搭着苏亚的肩膀说：“你那一套在这里

不管用了。”

苏亚嘿嘿一笑，不以为意地说：“能逗得美人一笑，也是好的。”

那丫头索性叉起腰，漂亮的杏仁眼瞪着苏亚说：“我笑了吗？都要被你烦死了，怎么笑得出来？你从头到尾都在叽叽咕咕个不停，比知了还吵！”

她的话音一落，树上竟很合时宜地响了几声“知了——知了——”

楚云笙再次笑出声来，连苏亚也不好意思地摸了摸鼻子。

笑过后，楚云笙突然敛正神色，认真地问道：“这里是凤翔庄？”

“是啊，昨日少庄主带你们进来的。”那丫头顺口回答。

“少庄主？”楚云笙一脸沉思，昨日后面的记忆有点模糊，依稀记得一个青色的影子，还有一个清清淡淡却宛若能穿透时光的声音。

丫头见他犯疑，回头笑道：“少庄主上午有事情出去了，下午才会回来。到时候，自然就能见到她了。”

苏亚不知从哪里蹦了过来，委屈地叫道：“我刚才说了那么多好话，你都不笑，现在却对他笑，姑娘你好偏心啊！”

丫头又狠狠地瞪了他一眼，咬牙道：“本姑娘乐意！要你管？！”

苏亚还准备和她打趣，那丫头突然一脸正色，“你和我开玩笑可以，只是下午见到少庄主，切不可这样对她。”

“如果不是美人，就算求我开玩笑，我也不会开的。”苏亚没正经地回了一句。

丫头脸色一沉，“我们少庄主是世上最美的人了，像你们这等俗物，哪有资格评说她？”

她一时激动，“你们”二字，竟是连楚云笙也含了进去。

苏亚本没有恶意，只是逞舌而已，见丫头认真，方知这位少庄主在凤翔庄的卓然地位，当即不再说胡话。

拾掇了一番，那丫头也没打算继续耗下去，端着茶盘走了出去。

至此，楚云笙才认真地打量了一番这里的景致：一间清幽的四合院，东南西北四间厢房，中间围着一个院子，院子的角落便是丫头方才走出去的角门，这应该是凤翔庄用来待客的院落吧。

“说到凤翔庄，以前只知道它是天下第一大庄，到底为什么是第一、怎么个大法，云笙，你知不知道？”苏亚毕竟是京城里长大的，混迹的场所也多为戏楼之类的地方，所以对于江湖中的派别轶事，并不清楚。

相反，楚云笙虽然也是王侯之子，但因为父亲是武将，所以打小对他的历

练就严格些，对于江湖掌故，知道的也比苏亚多一些。

“凤翔庄也是近十年崛起的庄园，此前只是一户经商的人家，后来不知怎的突然变得极为富有，又因广交江湖中人，急人之所急，有侠义之风，故而有点名气，但是真正让它跃为第一的原因，还是因为当年与魔教的一场争斗。六年前，魔教逃出一个人，听说此人在魔教的地位极其重要，魔教中人要追杀他，而闻风而来的正道人士则要保他，他的生死，也成为魔教、正道的实力之争。后来正道落败，那个人躲入了凤翔庄，本来也不过是权宜之计，哪知魔教的人追进庄里后，竟没有一人出来过，如此进去了魔教的二十几名高手，个个如泥牛入江，石沉大海，逼得魔教不得不放弃追杀那个人，只求凤翔庄将众人释放出来，凤翔庄也守信，人是放出去了，只是个个都失去了记忆，武功也受损。你想啊，以一庄之力对抗整个魔教，怎么会称不上天下第一呢？”

苏亚听得瞠目结舌，环视了一圈周围，讷讷地问：“难道这里有机关？”

“也许吧，至今也没有人说出个所以然来，凤翔庄也因为这件事情在武林中博得声誉，有些躲仇家追杀的人，纷纷求助凤翔庄，凤翔庄也会出面调停，秉公决断。慢慢地，江湖中人只要碰到难以解决的事情，便会自然而然地想到它，凤翔庄也因此成为武林中正义的化身。”

“如此，凤翔庄的少庄主也应该是了不起的人了，却不知是怎样的人物？”苏亚满眼向往之意，想起刚才那丫头说的“世上最美的人”，心中更是搔痒难当。

楚云笙也默然，脑中，又浮现出那三个清清淡淡的字：“李，写，意”。

正在两人同时失神之际，一阵轻微的咳嗽声突然从角门处传了进来，紧接着就是一个男子的埋怨声，“少庄主，昨晚风大，你又开着窗，明明身体不好，你还……”

“李铮，你越来越啰唆了，我又不是小孩，自然会照顾自己。”方才咳嗽的人笑着说，她的声音很柔，清淡如风，在这样的夏日里，让人为之一爽。

楚云笙已经记起昨日她的声音，知道她就是李写意，心中莫名地生出几分期许，牢牢盯着角门的方向。

最先映入眼帘的，是一角湖绿色的裙裾，裙摆的褶皱处飘飘荡荡，真如湖水的波折一般。楚云笙的目光随着水波荡漾而上，所见的是纤细而挺直的腰身，修长玲珑的身段，优美白皙的脖子……终于，他的目光停在了她的脸上。

察觉到他近乎无礼的目光，李写意淡淡一笑，唇角这抹似弯未弯的弧度，让楚云笙当场怔在原地。

她不算最美，也远说不上倾国倾城，她的眉毛过于清淡修长，嘴唇薄而微白，但是鼻子坚挺如玉，眼角微微扬起，带着一丝与生俱来的傲气，宝石般明亮璀璨的眼睛，沉下去是水，浮起来是火，让人一时半刻根本看不透。

整个人，便如她的声音一般，是一阵清淡的风，不凌厉，不张扬，如风一般美而无形。

最先回过神的苏亚连忙用手肘撞了撞楚云笙，暗叹了一口气：“丢脸。”

楚云笙如梦方醒，俊秀的脸上泛起一阵可疑的红晕，李写意看在眼里，脸上却仍然是那抹不动声色的微笑，“两位久候了，失礼之处，还望见谅。”

“不敢不敢。”苏亚拱拱手，说，“不知姑娘能否告知芳名？”

楚云笙还没有来得及告诉苏亚详情，因此苏亚并不知道自己是被李写意所救。

李写意抿嘴一笑，眼睛瞟向在一边发呆的楚云笙，正待张口，跟在李写意身后的李铮站出来，粗声说：“叫李姑娘就可以了。”

苏亚不悦地看向那个打断佳人言语的下人，却是一位修长伟岸的青年男子，容貌之英俊，气度之雍华，竟不在楚云笙之下。

苏亚一怔，埋怨的话生生地吞了下去，再也说不出半字。

那青年男子——李铮，并未察觉苏亚的变化，只是担忧地看着李写意略显苍白的脸色，琢磨着等下要熬什么药好，在他眼中，只有自己的少庄主人而已。

“李姑娘。”楚云笙终于彻底回神，彬彬有礼地谢道，“昨日多亏了李姑娘，不然，在下和苏亚就要曝尸荒野了。”

“举手之劳而已。”李写意淡淡一语，紧接着又是一阵咳嗽，这次的咳嗽比刚才的那次更为激烈，苍白的脸颊也染上了潮红。

“你不能在这里吹风了，必须回房休息。”李铮强横地说道，也不管李写意答不答应，他已经擅自做主地向楚云笙和苏亚拱手道别，“少庄主要先行一步，还请二位见谅！”

楚云笙见她生病，早已经担忧得跟什么似的，自然不会挽留，反而催促道：“李姑娘身体有恙，还是早点回去休息吧。”

李写意终于平息了咳嗽引起的气喘，歉意地说：“有不周之处，还请见谅。庄里的事情，可以询问小鱼。如果你们喜欢这里，可以留下来多住几天，若有急事，亦可随时离开。”

“小鱼？”

“就是方才进来的丫头。”李写意的脸上露出些许宠溺，“那丫头有点调皮，望二位多包涵。”

“原来她叫小鱼啊，”苏亚恍然大悟，“难怪眼睛瞪得那么大！”

楚云笙白了他一眼，苏亚意识到自己失言，嘿嘿一笑。

李写意亦是莞尔，刚准备离身，似想起什么，又问：“不知二位怎么称呼？”

楚云笙这才想起还没有自我介绍，当下脸更红了，连忙指着苏亚说：“他叫苏亚，我叫楚云笙，是……从京城来的。”

“哦。苏公子，楚公子，写意就不奉陪了，告辞。”李写意礼貌地欠了欠身，然后如来时一般，款款走开，似乎对两位公子没有丝毫好奇之意。

直到她湖绿色的身影在角门处消失了许多，楚云笙仍是一脸痴痴地望着，苏亚终于看不过眼，又用手肘撞了撞他，促狭地笑问：“怎么，一见钟情？”

楚云笙并没有否认，只是垂下头，微微落寞地说：“只是我痴心妄想罢了。”

苏亚当即翻了翻白眼，才见了第一面，就开始自怨自艾了，以后怎么得了？

不过……苏亚抬起头，也望向角门之处，她真的是一个很特别的女子，那种淡淡的冷，既不是傲气，也不是矜持，只是疏离，疏离得让人无法走近。

中午见过一面后，李写意果然再也没有出现。

挨着傍晚时分，院外远远地传来一阵悠扬的短笛声，清新悦耳，却带着丝丝离愁之意，让闻者生出几许人生无常的感慨。

“不知是何人所奏？”苏亚本吵着要离开，听到这段音律，竟也难得地安静下来。

“能奏出这样清雅之音的，当然是我们的少庄主了！”角门推开，小鱼端着饭菜，轻巧地走了进来。

楚云笙心中一动，这样凄惶的音调，如历经凡尘的老僧，透着几分看透世情的苍凉，一个年轻的女子，又怎么会吹出如此心绪？

李写意，果然一如名字，是一幅看不透的写意画。

“小鱼啊，你们少庄主不是生病了吗？怎么还在吹笛子？”苏亚知道了这丫头的名字后，便故作亲密地唤道。

小鱼不客气地白了他一眼，“生病就不能吹笛子？你这是什么道理？”

苏亚也不辩驳，继续问道：“李姑娘的身体一向不好吗？”

他的用意其实是想让又开始发呆的楚云笙赶紧回神，果然，听到这个问题，楚云笙的目光也投向了小鱼，一脸关切。

小鱼这次没有与苏亚抬杠，只是微叹一声，轻声道：“少庄主体弱，又是劳

碌命，天天操心庄里的事情，总是闲不下来。风谷主三令五申，要她好好静养，心里不能装事，我们好说歹说，这才将她劝了出去，可惜昨日刚出门回来，偏又遇见你们！”她说着一双大大的眼睛立刻瞪向苏亚，满脸埋怨。

苏亚又下意识地摸了摸鼻子，讪讪一笑。

“是我们叨扰了。”楚云笙不安地表示歉意，一派温文尔雅。

小鱼的脸色这才转好，将饭菜往桌上一摆，不客气地问：“你们什么时候走啊？”

“你们少庄主可留着我们多住几天呢，小鱼姑娘怎么下逐客令来了？”苏亚方才本来是吵着回京，去参加朝阳郡主的招亲大会，可小鱼这一问，他偏要反着说，“这里风景甚好，苏某还打算多住几日呢！”

“呸！”小鱼啐了一口，“你们在一个院子里待了一天，怎么知道这里的风景如何？别是仇家追债，来凤翔庄躲债来了吧？”

“我们像那种人吗？”苏亚满脸委屈。

“楚公子不像，你像！”小鱼又狠狠地瞪了他一眼，不容反驳地说，“我不管，你们明日就走。”

“凤翔庄就这样待客的吗？我要问问李姑娘去。”苏亚作势要站起来，小鱼连忙伸手将他按住，急声说：“少庄主明日要上京，路途奔波，今晚要好好休息，你别去吵她。”

“李姑娘要上京吗？”楚云笙诧异地问了一句。

“是，明日一早就出发。”小鱼向楚云笙说话时，语气还算和善，“不是凤翔庄赶两位走，只是少庄主要小鱼留下来伺候两位，可是少庄主若不带上我，这一路的衣食起居，就没人照料了。”

“巧了，我们也要上京，不如同行吧。”苏亚找了个当口，插话道，“不知李姑娘为何上京？”

“少庄主待在庄里，总是管东管西的很是操心，所以我们赶着少庄主离庄出去散心，恰巧京城又有少庄主的故友，所以便去京城了。”小鱼三言两语交代了原因，想了想又说，“你们想同行，还是先去请示少庄主吧，不过李铮大哥不喜欢别人靠近少庄主，所以未必能答应。”

“他再怎么厉害，也不过是个下人，不至于那么嚣张吧？”苏亚生来便是仆从遍布的大富之家，对下人难免会轻视一些。

楚云笙一听他的话，心中便觉不妥，想用目光示意，却已经来不及了。

果然，小鱼脸色一变，似笑非笑地说：“是了，你们是富家公子，我们这样的下人，哪有资格与你们说话啊？”说完，也不听苏亚的解释，扭头就走。



楚云笙连忙站起来问：“小鱼姑娘，请问要去哪里找李姑娘？”

小鱼停下脚步，随口说道：“跟着笛声走不就是了？”说完，她再也不肯多吐一句，娇俏的身影很快消失在角门边。

“看，都是你这张臭嘴！”眼见佳人无处寻，楚云笙回头嗔怪了一句。

苏亚也不辩驳，只是讪讪地说：“我哪知她的脾气这么大？我们家的奴婢，可是个个温顺贤良……”

楚云笙也不接话，一撩长袍便往外走。

“真打算随声寻人啊？”苏亚诧异地问。

“要一起去吗？”楚云笙没有诚意地问了一句。

“别，还是你自己去吧，我就在这里。我怀疑这庄里有机关，若是你遇见当日囚住魔教高手的机关，我也好替你求救。”苏亚忙忙摆手。

楚云笙淡然一笑，又侧耳倾听了一番那缕愈显幽茫的笛声，举步向外走去。

出了角门，楚云笙才真正意识到，什么叫做天下第一庄。

迎面是一个极其开阔的园子，花径纵横，假山嶙峋，各式花草有的点缀在道路边，有的簇拥在池塘旁，极目望去，全是苍苍翠翠的绿，竟是一眼望不到头。

笛声不绝，但是被树叶一拦，风一吹，只觉得四面八方皆是笛声，具体的方位倒听不清了。

楚云笙也不着急，慢悠悠地走着，分花拂柳，不多时，也多多少少找到了一点方向，笛声越发清晰起来。

他这才驻足打量周围的环境，原来竟不知不觉穿过了那片花园，来到了另一个清雅的小院。

这座小院与自己的四合院不同，格局是半开放式的，对着厢房的方向是一条人工开凿的清泉，旁边垂柳依依，风里带着隐隐的花香。凝目望去，原来在厢房后还有一片繁茂的兰花，盛开着洁白的花朵。

原来房间里的兰花，是从这里摘的，楚云笙的心没来由地一动，然后，他看见了李写意。

湖绿色的身影掩映在泉水对岸的柳丝后，影影绰绰，看不真切，依稀间，与周遭的景色融为了一体，那一抹夏日里的绿，使人透彻心扉。

楚云笙张嘴欲呼，又恐扰了她的雅兴，所以只是站在泉水这边，也掩映在翠柳树影间，静静地看着她。

有风吹来，拂起挡在她身前的柳丝，露出她优美的侧面，修长苍白的手端



着一只银白的短笛，轻奏在微抿的唇边，那仙乐般的曲子，便是从此处而来。此景此曲，便如一幅静态的画作，让楚云笙几疑梦中。

“少庄主，喝药了。”正在楚云笙听得入神之际，一个不和谐的声音打断了曲调。

李写意放下短笛，缓缓回身，李铮正端着一碗冒着热气的药，从厢房里走出来。

“喝完药，再把这蜜枣吃了。”李铮见她将药接了过去，又从怀中掏出一个纸包。

李铮明明是一个俊逸高大的男子，眉间满是久经风浪的英气，动作却极尽小心温柔之能事，心思也这般细腻入微，即使是旁观者，也不得不为之动容。

楚云笙感叹了一声，正想趁机走出去，却见李铮剑眉一轩，手按在剑柄上，大声喝问：“谁？”

楚云笙愣了愣，还没有来得及反应，右边突然传来一阵爽朗的笑声，一个白色的影子也顺着笑声朝李铮跃去，身法之快，直可追声，在笑声落地时，人亦落地。

“是我！”白衣男子落地时随口应了一声，李铮紧张的情绪顿时消散。

“原来是风谷主，多有得罪。”李铮抱拳，歉然地说。

风谷主并没有答话，只是将目光移到李写意身上，“怎么又喝药？又是什么症状？”

“没什么，有点咳嗽，只是李铮太紧张了。”李写意自始至终都是一副泰然自若的样子，在风谷主现身的当口，早已将满碗的药一口喝尽，却并不接李铮手上的蜜枣，脸上也没有丝毫为难的痕迹。不知情的人，还以为她方才喝的不是奇苦的药水，而是美味的燕窝呢。

“进屋，我帮你看看。”风谷主近乎霸道地说。

“随溪……”李写意苦笑，“你不会又准备拿我试药吧？”

“正是！”风随溪毫不迟疑地回答，一脸的理所当然。

楚云笙本来已经踏出了半步，现在反而不急出去，凝神打量着这个凭空出现的风随溪。

一看之下，他心中除了惊叹，再也找不到其他感觉。那是个极其俊秀出尘的男子，剑眉入鬓，鼻若悬胆，眼中有种似笑非笑的神采，眉梢处的不羁与倨傲，没有一丝做作，让人观之忘俗，直欲与之同醉风里溪边。

“那边还有一个不速之客。”泉水那边，风随溪突然压低声音，凑在李铮耳



边说，“要不要我帮你揪出来？”

“不用，他是少庄主的客人。”李铮摇摇头，其实楚云笙刚刚出现时，李铮便已察觉他的气息，只是隐而未发而已。

倒是风随溪来的时候，刻意隐藏了自己的气息，反而引起了李铮的怀疑，这才会惊呼出声。

“那就别管他了。”风随溪无所谓地耸耸肩，突然拽住李写意的手腕，往屋里拉去。

李写意猝不及防，被拉得趔趄了一下，风随溪索性转过身，将她打横抱起，大步往前。

李铮下意识想维护少庄主，手扬了扬，又放了下去，无可奈何地跟在后面，随风随溪一道进了屋。

楚云笙被眼前的一幕弄得满头雾水，心中有点失落，想了想，他没有上前打招呼，而是顺着来时的路，缓缓地走了回去。

时近傍晚，落日熔金，将这片花草之地也染得红红一片。

楚云笙抬头望了望，想起自己与这个女子就这样萍水相逢，从此落花流水两不相干，心中顿时空空的，竟是这二十几年来从未有过的感受。